**附件3：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评估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目标** | **准则** | **指标** |
| A1基地条件（20分） | B1生活学习条件（5分） | C1食宿条件C2工作场所C3文娱场所 |
| B2科研项目情况（8分） | C4合作项目数量C5合作项目等级C6合作项目经费 |
| B3导师配备情况（7分） | C7符合条件企业导师人数C8企业导师配备率 |
| A2制度建设（25分） | B4领导重视情况（6分） | C9发展规划C10工作站组织参与 |
| B5组织机构（6分） | C11机构的设置C12管理人员的安排 |
| B6规章制度（6分） | C13规章制度的制定C14规章制度的落实 |
| B7管理运行情况（7分） | C15企业导师培训情况C16定期沟通交流C17研究总结报告 |
| A3培养过程（25分） | B8到基地研究生情况（6分） | C18进站学生人数C19进站学习时间 |
| B9项目任务情况（5分） | C20参与项目学生比例 |
| B10课程开发（8分） | C21共同制定培养方案C22应企业需求设置课程C23形成新的教材或案例 |
| B11实习考核（6分） | C24实践报告完成情况C25实践过程考核C26实践成果考核 |
| A4建设成效（30分） | B12结题项目情况（6分） | C27项目完成质量 |
| B13论文专著数量（7分） | C28论文情况C29专著情况 |
| B14获奖专利数量（7分） | C30发明专利C31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
| B15社会效益（10） | C32项目合作带来的企业效益增长 |
| C33企业满意度 |

各指标计分方式：

**C1**:食宿条件，能够满足进站研究生食宿需求且学生满意的该项得2分，基本满足进站研究生食宿需求且学生较满意的该项得1分；无法满足基本食宿要求的不得分；

**C2**:工作场所，能够为进站研究生提供工作学习场所和办公设施且能满足进站学生需求的该项得2分，能够提供工作学习场所的该项得1分，无法提供办公场地或办公设施的该项不得分；

**C3**：文娱场所，能够提供文娱场所的工作站该项得1分，不能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C4**：合作项目数量，能够提供给进站研究生3个项目及以上的3分，2个项目2分，1个项目1分；

**C5**：合作项目等级，提供给进站研究生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的2分，省部级以下县市级以上项目的1分；

**C6**：合作项目经费，理工科参与项目经费超过100万的3分，超过50万的2分，超过20万的1分；经管、文史、设计等基地提供的项目经费

超过10万的3分，超过5万的2分，超过2万的1分。

**C7**：符合条件企业导师人数，7人以上的4分，5人以上3分，3人以上2分，1人以上1分；

**C8**:企业导师配备率，按照工作站等级相对应的进站研究生承载规模（省级工作站每年度不少于12人，校级工作站每年度不少于8人，院级工作站每年度不少于5人），企业导师配备率达到100%的3分，达到90%的2分，达到80%的1分，低于80%的不得分；

**C9**:发展规划，研究生工作站建设列入学院发展规划，对研究生工作站建设发展有相应的措施和扶持政策的得3分；

**C10**:工作站组织参与，学院领导和合作企业参与了研究生工作站的组织机构建设以及各项管理办法的讨论和制订的得3分；

**C11**：机构的设置，研究生工作站设有专门的管理及教学机构、且人员分工合理明确，责任明晰的得3分；

**C12**:管理人员的安排， 研究生工作站能够选派青年教师参与导师团队并具体负责参加专业实践研究生的日常管理的得2分，管理人员与学生数量的比值合理得1分；

**C13**:规章制度的制定，各类规章完备，制定了基地运行管理办法1分、实践安全管理办法1分、导师团队管理办法1分、其他类规章制度1分；

**C14**:规章制度的落实，严格执行并落实到位的得2分，严格执行基本落实到位还需改进的1分；

**C15**:企业导师培训情况，对于企业合作导师，工作站所属学院能够对其进行必要的培训，让其熟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及要求的2分，要求有培训相关材料；

**C16**:定期沟通交流，相关学院与合作企业就研究生工作站建设开展定期交流，每3个月交流一次3分，每半年交流一次2分，每年交流一次1分，要求交流过程中形成会议纪要；

**C17**:研究总结报告，每批次研究生进站实习实践结束后，能够就工作站的建设中以及学生实习实践中出现问题形成总结报告的得2分；

**C18**:进站学生人数，研究生工作站按等级确定承载规模，省级研究生工作站每年度不少于12人，校级工作站每年度不少于8人，院级工作站每年度不少于5人，各级工作站达到相应人数标准该项得3分；达到80%得2分，达到60%得1分；

**C19**:进站学习时间，进入各级工作站的学生实习实践总平均时间达到5个月以上的得3分，达到3个月以上的得2分，达到1个月以上的得1分；

**C20**：参与项目人数，合作企业提供合作项目，并且学生能够在实习实践中全程参与，其计分方法为：参与项目研究生数÷当年进入工作站学生总数（满足承载最低要求），按比例分为5档，20%以下的计1分、20%-39%的计2分、40%-59%的计3分、60%-79%的计4分，80%-100%的计5分；

**C21**:共同制定培养方案，能够结合企业发展需要和学生实习实践任务要求共同制定培养方案且科学合理的得3分；

**C22**:应企业需求设置课程，能够结合企业发展需要开设课程的得3分，不能应企业要求设置课程的不得分；

**C23**:形成新的教材或案例，在指导研究生实习实践过程中能够形成对实践效果产生良好效果的教材或案例该项得2分；

**C24**:实践报告完成情况，进站研究生实践报告记录完整，详实该项得2分；

**C25**:实践过程考核：进站研究生在实践过程中能够严格要求，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能够按照计划开展学习实践该项得2分；

**C26**:实践成果考核：进站研究生按照计划完成学习实践，实践优秀率达到80%以上的得2分，实践优秀率达到60%以上的得1分；

**C27**:项目完成质量，3个以上项目经评定为优秀的得6分，2个以上项目经评定为优秀的得4分，1个以上项目经评定为优秀的得2分；

**C28**、**C29**：SCI（A）一篇2分，SCI（B）一篇1.5分，SCI（C）一篇1分，EI一篇0.5分，专著一部2分,累加最高分值7分；

**C30**、**C31**：发明专利一项2分，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一项1分；软件著作权一项2分,累加最高分值7分；

**C32**、通过校企合作进行的项目研发，为企业带来效益增长的（5分,在自评估报告中由企业评定）；

**C33、**通过校企合作参与的企业项目，企业的满意度情况（5分,在自评估报告中由企业评定）。